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INSIGNIA

星展極耀無限卡
會員權益手冊

尊享至上 星展隨行

尊享至上　星展隨行

刷卡消費 極速回饋

NT$5累積1點活利積分 06

極緻禮賓 點綴生活

全球專屬禮賓秘書 10

精選國內飯店泊食禮遇3折起 12

極耀饗宴，最優2人同行1人免費 18

高爾夫禮遇，尊享暢意揮桿 20

全球飯店第四晚免費 26

每月2張台灣高鐵免費升等商務車廂 28

更多最新極致禮遇，
請至星展極耀無限卡網頁查詢：

202507 版

旅遊禮遇 盡享尊榮

奢華體驗雙人遊，品味不凡的獨特旅行 32

週末免費市區停車 34

一年8次機場接或送 36

一年30天免費機場外圍停車 46

一年最高2次環宇通關 48

無限次使用機場龍騰貴賓室 52

旅遊平安險最高NT$5,000萬 56

敬邀升等 體驗不凡 67

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67

極耀專屬禮賓秘書（香港奧思禮）	**02-6619-9328** 服務時間：全年 24 小時
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6612-9889** **0809-002889**

每 NT$5 元累積 1 點活利積分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持星展極耀無限卡，國內、國外消費每 NT$5 可累積 1 點活利積分，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有效。積分兌換多元，讓您的活利積分更尊榮、更好用！

「即時消費折抵」服務

只要使用星展極耀無限卡刷卡，國內單筆一般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透過「星展 Card+」App 立即使用活利積分折抵消費，刷卡即兌換，折抵超有感！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go.dbs.com/3oKwJt9）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兌換服務之活動期間以本行網站為準。

兌換精選商品

動感活利網提供您多樣化的超值商品，讓您以活利積分輕鬆兌換精選商品，盡情享受美好生活。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go.dbs.com/3oOJ7Ij）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兌換服務之活動期間以本行網站為準。

活利積分累積注意事項：

1. 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與附卡消費回饋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上。
2. 換算為活利積分的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全聯福利中心 PX Pay 之儲值／各項消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等。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3. 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3.1. 活利積分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3.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新增消費及退貨交易後，以下列公式計算：國內外新增消費金額 ×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內外退貨金額 ×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4.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信用卡退回未補卡、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5. 若您以星展極耀無限卡刷卡消費，而該筆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活利積分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活利積分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6. 持星展極耀無限卡，可將活利積分做以下多樣化的兌換，讓您的活利積分更好用！詳細活利積分兌換之活動期間、規定辦法及限制說明請參考本行官網說明：「回饋獎勵計畫與服務」→「活利積分」go.dbs.com/2G1REGR。
7.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極緻禮賓　點綴生活

全球專屬
禮賓秘書

精選國內飯店
泊食禮遇3折起

極耀饗宴
最優2人同行1人免費

高爾夫禮遇
尊享暢意揮桿

全球飯店
第四晚免費

每月2張台灣高鐵
免費升等商務車廂

全球專屬禮賓秘書

貴賓服務專線：
02-6619-9328（服務時間：每日 24 小時）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全球禮賓秘書誠摯提供貴賓最極致之生活體驗，為您安排各項服務，從生活中的點滴小事到安排紀錄您生活中精采的重要片段，秘書絕不缺席，讓貴賓享受最頂級之生活體驗。一通電話，秘書將立刻為您規劃最合適之服務。

旅遊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航空班機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資訊提供及訂票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機場接送安排服務
- 個人旅遊行程推薦服務
- 觀光旅遊目的地資訊提供服務
- 豪華遊艇遊輪推薦安排服務
- 機場貴賓室安排服務

極致生活

- 高爾夫課程或私人教練資訊提供及推薦服務
- 高爾夫球用具及服裝協助採買服務
- 高爾夫球活動及競賽資訊及門票代訂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文化及藝術饗宴推薦安排服務
- 全球葡萄酒莊資訊推薦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古董藝品店家資訊提供及推薦服務
- SPA 及健身運動中心資訊提供及推薦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珠寶手錶名店資訊提供及推薦服務
- 全球主要城市百貨商圈店家資訊提供及推薦服務
- 量身訂製服飾店家資訊提供及推薦服務
- 會議場地租借安排
- 翻譯推薦安排服務
- 緊急訊息傳遞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 娛樂表演活動推薦及預約服務

全球專屬禮賓秘書活動注意事項：

1. 持卡人致電禮賓中心時，請準備星展極耀無限卡。
2. 本禮賓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詢問與推薦預約均為免費，但若經由諮詢或推薦而同意接受實質服務時，仍須負擔相關內容或服務以外之費用。
3. 代訂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或物品運送費用，將告知持卡人並收取費用。
4. 代訂服務項目不包含大規模非個人用途之貨品，或是海關規定禁止運送之國外貨品。若有任何稅務或相關衍生費用，持卡人將被告知，並負擔該相關款項。
5. 任何票券及商品之購買，一旦經持卡人授權並已確認，將不得退票或更換。當持卡人欲取消已代訂之餐廳，若因該餐廳要求支付取消手續費與相關費用，則持卡人須負擔該費用。
6. 當持卡人提出之需求有任何詐欺、偽造或偽證等不法情事時，本服務就該特定狀況提供支援將自動終止。
7. 本服務由特約商「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期間內本行保留更換特約商之權利。相關活動辦法及部分商品代買及服務收費以特約商規定為準。本行僅提供優惠訊息，與特約商並無合夥、代理、保證之關係，持卡對於提供服務有任何爭議，請逕行洽特約商尋求服務，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此服務需於特約商登錄基本資料方能使用。

精選國內飯店泊食禮遇 3 折起

預約專線：
04-2206-3026（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預約期間：即日起 ～ 2025/12/24

星展極耀無限卡正附卡持卡人，尊享國內多家精選飯店泊食禮遇。

精選國內飯店一泊二食優惠價

飯店	房型	平日優惠價（NT$）	假日優惠價（NT$）	早餐餐廳	午或晚餐餐廳
台北美福大飯店	雅仕客房	10,300	11,300	1 樓彩匯自助餐廳	1 樓彩匯自助餐廳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	園景雅緻套房一大床 (4-10 月)	18,000	21,300	3F 天祥廳	3F 天祥廳
	園景雅緻套房一大床 (11-3 月)	21,300	24,500	3F 天祥廳	3F 天祥廳
北投亞太飯店	經典和風客房 (4-9 月)	7,800	10,000	綠漾餐廳	綠漾餐廳
	經典和風客房 (10-3 月)	8,500	10,500	綠漾餐廳	綠漾餐廳
雲品溫泉酒店	經典山景房	9,000	無提供	2F 丹彤自助餐	2F 丹彤自助餐
日月潭遊獵行腳	馬賽屋蕨醒 (一泊三食)	14,800	20,100	綠光秘境早餐	野奢派對午茶 + 遊獵私廚晚宴

* 平假日依各飯店定義。
* 本優惠不適用日期以各飯店公告為準。
* 每月精選國內飯店泊食禮遇一泊二食／一泊一食限預約 2 間／晚，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月使用次數。

飯店	房型	平日優惠價（NT$）	假日優惠價（NT$）	早餐餐廳	午或晚餐餐廳
H2O 水京棧國際酒店	豪華景觀房	6,800	8,000	Ripple 西餐廳	Ripple 西餐廳
墾丁凱撒大飯店	花園客房	6,600	10,700	發現西餐廳	發現西餐廳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儷緻客房	7,000	8,500	1F 明廚百匯	1F 明廚百匯
宜蘭晶泉丰旅	雅緻客房	6,200	9,300	三燔礁溪	三燔礁溪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精選客房	7,500	12,000	知味餐廳	知味餐廳
礁溪老爺酒店	洋式標準套房 (2/18-6/30；9/1-10/31)	8,400	13,000	雲天自助餐廳	雲天自助餐廳
	洋式標準套房 (1/1-2/17、7/1-8/31、11/1-12/31)	9,000	13,000	雲天自助餐廳	雲天自助餐廳
礁溪寒沐酒店	乘風居	9,600	13,600	MU TABLE	MU TABLE
長榮鳳凰酒店	豪華洋式客房	8,700	11,500	桂冠自助餐廳	桂冠自助餐廳（自助式）或煙波亭（火鍋）
福容大飯店 - 花蓮店	和洋客房 (海景)	6,000	6,900	1F 田園咖啡廳	1F 田園咖啡廳
花蓮秧悅美地度假酒店	迷迭香尊貴客房	8,300	9,800	秧悅全日餐廳	秧悅全日餐廳
知本老爺酒店	精緻客房 (2/14-10/31)	5,700	7,900	1F 那魯灣餐廳	1F 那魯灣餐廳
	精緻客房 (1/1-2/13、11/1-12/31)	6,000	8,500	1F 那魯灣餐廳	1F 那魯灣餐廳

精選國內飯店泊食禮遇 3 折起

預約專線：
04-2206-3026（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預約期間：即日起 ～ 2025/12/24

精選國內飯店一泊一食優惠價

飯店	房型	平日優惠價（NT$）	假日優惠價（NT$）	早餐餐廳
美福大飯店	行政客房	5,500	7,100	1 樓彩匯自助餐廳
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河景客房	5,500	6,900	河畔餐廳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	雅緻山景客房	12,500	14,300	位上套餐早餐 （中式、西式、素食） 餐廳依飯店當日供應
菱悅酒店野柳渡假館	無限海景房	2,300	3,800	漁人廚房
台北漢來大飯店	豪華客房	5,400	6,100	島語自助餐廳
蘊泉庄溫泉飯店	水舍套房	8,000	10,000	日蘊堂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	豪華客房	4,100	6,200	1F 安打西餐廳
新竹國賓大飯店	豪華客房	4,200	4,600	12 樓八方燴西餐廳
苗栗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	園景和洋客房	5,800	7,600	酒店餐廳
溪頭福華渡假飯店	豪華雙人房	4,600	6,000	雲杉自助餐

* 平假日依各飯店定義。
* 本優惠不適用日期以各飯店公告為準。
* 每月精選國內飯店泊食禮遇一泊二食／一泊一食限預約 2 間／晚，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月使用次數。

飯店	房型	平日優惠價（NT$）	假日優惠價（NT$）	早餐餐廳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行政客房	4,400	6,000	饗樂全日餐廳
鹿港永樂酒店	十宜客房	3,100	4,500	THE Diner
華山觀止	觀止 Villa	4,100	4,800	觀止早餐
長榮文苑酒店 (嘉義)	南院景豪華客房	3,300	4,600	2F 咖啡廳
嘉義觀止	觀止家庭房	3,000	4,100	B1 觀止餐廳
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高級房陽台	4,000	6,000	元素全日餐廳
台南晶英酒店	海東客房	4,000	5,200	1F ROBIN’S 牛排館
承億酒店	經典行政房	5,100	7,800	26F 貳陸日全食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儷緻客房	5,000	7,000	1F 明廚百匯
宜蘭晶泉丰旅	雅緻客房	3,700	6,800	三燔礁溪
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精選客房	5,800	8,900	知味餐廳
捷絲旅宜蘭礁溪館	(涓) 洋式客房	3,000	4,600	Just Café 輕日式自助早餐
礁溪寒沐酒店	乘風居	7,600	11,600	MU TABLE
泉月樓	流蘇套房	11,500	11,500	Villa 早餐
美崙飯店	豪華雙人房	2,200	4,000	綠苑西餐廳
秧悅美地渡假酒店	迷迭香尊貴客房	6,500	7,200	秧悅全日餐廳
遠雄悅來大飯店	經緻山景房	4,000	7,000	飯店餐廳
日暉國際渡假村	伯爵雙人 Villa	7,300	9,800	向日葵西餐廳
台東娜路彎大酒店	星空天浴客房	4,200	6,400	歐風西餐廳

活動規範：

1. 優惠限本人預約及使用，且須於 7 個日曆天前（不含入住當日）預約，開放預約時間為每月 1 日 09:00 起，可預約未來 3 個月內使用，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舉例說明：2025 年 4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預約）。
2. 加價說明：
   - 本優惠限於平假日入住飯店之指定房型，若入住日為飯店定義之淡季旺日、假日、小假日或大假日，旺季平日、假日、小假日或大假日等，可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定加價使用。
   - 若需加人或加床服務，可加人或加床之費用依各飯店定義及規定收取，並於飯店現場結清款項。
3. 貴賓應於指定活動期間入住，若不能如期前往飯店入住，須透過本網站 /「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
4. 預約方式：本優惠須透過肯驛國際客服預約（專線：04-22063026），告知預定入住日期、飯店，並以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相關費用，於線上刷卡成功之後，同時取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方算完成。
5. 本優惠每位持卡人每次限預約 2 間優惠房型，需於完成使用本次預約入住之後，方可預約下次飯店入住優惠。（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月使用次數）
6. 本優惠提供住宿期間 2 人之一泊一食或一泊二食服務，餐廳依各飯店現場實際安排為主，入住前將由飯店人員協助確認用餐時間。同一組客戶同一日之早餐或晚餐皆限擇一廳別及時段使用，恕不得展延或更換餐券於日後使用。

一般變更及取消規範：

- 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全額退費。
- 入住日（不含）前十天至前十三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3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七天至前九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5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四天至前六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60% 取消費。
- 入住日（不含）前二天至前三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70% 取消費。
- 入住日前一天及當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100% 取消費，且權益視同使用。
- 變更訂房限變更一次；如欲異動日期須於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異動，且其異動後之日期仍須符合入住日（不含）前7天預約，且限同一飯店。如經異動後不得取消，如需取消，收取 100% 取消費且優惠視同已使用。

注意事項：

1. 優惠限本人預約及使用，不接受貴賓未經預約直接到各飯店現場使用。
2. 貴賓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指定銀行信用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需再重新預約。
3. 請於入住日依時抵達各飯店，並出示預約之預約編號、有照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若未於預約當日入住，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恕無法退費。
4. 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各飯店公告定價為準。
5.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元旦、情人節、母親節周末、勞動節、父親節、聖誕夜、聖誕節、跨年、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其他不適用日依各飯店公告為主。
6. 本優惠僅提供專案房型之內容，如遇飯店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入住，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不得要求加價升等及變更房型。
7. 本優惠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飯店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8. 如遇合作飯店整修期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肯驛國際」得有權更換其他同等級之飯店。
9.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合作商店負責處理。
10.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極耀饗宴，最優 2 人同行 1 人免費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正附卡持卡人，尊享國內多家頂級餐廳用餐禮遇，品味五星饗宴，讓您的歡聚更無價！

* 最新優惠餐廳名單請以頂級饗宴網站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ards/offers/insignia_dining/index.html) 公告為準。
* 結帳前請告知使用星展銀行優惠，優惠僅限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本人在餐廳用餐且使用實體卡刷卡支付，本優惠不含服務費，且不適用特殊節慶、餐廳指定之特殊優惠及酒水飲品，詳情請洽頂級饗宴網站。
* 各餐廳之優惠限制，請詳洽頂級饗宴網站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ards/offers/insignia_dining/index.html)。
* 每次每桌僅限使用一張卡，拆單或拆桌消費不適用，每卡每日每餐期僅限使用一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同行時，正附卡不可合併使用。

頂級饗宴網站

注意事項：

1. **各餐廳之優惠限制請詳洽頂級饗宴網站** (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ards/offers/insignia_dining/index.html)。
2. 本優惠限刷星展極耀無限卡方可享有，請於結帳前告知使用星展銀行優惠。
3.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須於餐廳用餐始可享本優惠，且限持卡人本人刷卡付款消費使用。
4.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透過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結帳者恕無法參加本活動。
5. 本優惠不得折抵現金與退款。
6. 本優惠需另加原價 10% 服務費。
7. 本優惠僅限內用餐點使用，不包含酒水飲料、喜宴、會議、派對專案、外帶外賣商品、客房及專案餐飲之消費恕不適用。
8. 本優惠一次同行人數限制請洽頂級饗宴網站（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ards/offers/insignia_dining/index.html）。
9. 本優惠不適用餐廳另外指定之特殊優惠活動，詳細定義及條件依餐廳公告為準，請事先致電洽詢餐廳。
10. 本優惠須使用實體卡消費。
11. 每次每桌僅限使用一張卡，拆單或拆桌消費不適用，正卡及附卡持卡人同行時，正卡及附卡不可合併使用，即正卡及附卡在「同一餐廳、同一餐期」無法以拆桌、拆單之結帳方式同時享有優惠：如正卡及附卡持卡人非同行，則正卡及附卡持卡人於同日同餐期皆可享有優惠。
12. 本優惠不適用日期依各餐廳公告為主。

高爾夫擊球禮遇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尊享每年 3 次高爾夫球練習場購球優惠買一送一或高爾夫球場擊球優惠價二選一。（正附卡合併計算）

優惠一 高爾夫球練習場購球優惠買一送一（限量預約制）

預約期間：即日起 ～ 2025/12/26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預約專線：04-2206-3026（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國內精選優惠練習場

地區	練習場	方案	購球優惠價
台北 / 新北	貝克漢練習場	買 750 顆球送 750 顆	NT$1,950
	王朝練習場	買 750 顆球送 750 顆	NT$2,500
台中	高仕高爾夫球練習場 西屯練習場（總店）	買 750 顆球送 750 顆 三個球場可共用球數	NT$700
	高仕高爾夫球練習場 北屯洲際練習場		
	高仕高爾夫球練習場 清泉崗練習場		
	成功嶺練習場	買 750 顆球送 750 顆	NT$700
高雄	高鐵高爾夫練習場	買 750 顆球送 750 顆	NT$850

高爾夫球練習場購球優惠活動規範：

1. 本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 3 個工作天前（不含領球當日及例假日）預約，每月 1 日上午 09：00 起開放未來二個月內預訂使用，不接受未經預約直接到各練習場現場使用本優惠。（舉例說明：2025 年 4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擊球預訂；依此類推）
2. 每卡每年優惠一及優惠二加總使用次數最高限 3 次（年度計算為 1/1 ～ 12/31，當年度未使用完之次數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展延至次年度），2025 年度本優惠每卡每月限預約 1 次優惠；本優惠每月限量 50 組（各練習場合併計算），限量名額資格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手續完成順序來計算，如未依規定完成全部預約手續，恕無法享有練習場優惠價。
3. 本優惠限星展極耀無限卡使用，正附卡人合併計算，正附卡視為同一卡，且不得與練習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4. 請於指定活動期間使用，若欲取消或變更練習場預訂行程，須透過「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詳見下方【高爾夫球練習場購球優惠注意事項】）。

高爾夫球練習場購球優惠注意事項：

1. 本優惠每次購買球數固定 1,500 顆，購買之球數使用有效期限為領球當日起六個月內，未使用完之球卡亦無法請求退費，詳細使用規範依練習場現場說明為準。（說明：部分練習場以自助式刷卡出球，以各練習場現場規則為主。）
2. 高仕練習場及成功嶺練習場預約前須先下載 APP「高朋卡」並完成註冊，球數將於預訂日期前一天儲值至高朋卡 APP，請於預訂日期前確認 APP 中點數。
3. 本優惠限本人使用，同一人如符合多項活動資格或持有多張指定銀行信用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且不得與練習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4. 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指定銀行信用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需再重新預約。
5. 預約後即視同瞭解、承認並同意遵守本優惠之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參與之高爾夫練習場保留拒絕接受預訂之權利。

6. 報到方式：
   - 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練習場服務台領球，並出示預約之信用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後方可取得球卡，逾時則無法使用，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 高仕練習場 / 成功嶺練習場請於預訂日期前確認 APP 中點數，可自行到高仕自營之練習場擊球，不得要求退款。
7. 變更及取消：
   - 若欲取消或變更球場 / 練習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擊球日期的前二個工作天 16:00 前（不含擊球 / 領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球場 / 練習場不提供取消服務。
   - 如未依規定於前二個工作天 16:00 前取消或變更，已收取之費用將不退還，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 1 次。
   - 惟若預訂擊球日期異動，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 / 領球當日及例假日）來電預約之規定。
   - 同一人如有三次未依規定取消之紀錄，本優惠配合之高爾夫球場 / 練習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有拒絕接受預約之權利。
8. 本優惠僅適用於高爾夫活動，使用俱樂部 / 練習場的其他休閒設施時不享受優惠。本優惠並未將高爾夫俱樂部 / 練習場的會員資格授予參與者。
9. 本優惠不得與球場 / 練習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包含球隊預約、擊球券及會員證等），且不適用於參加任何高爾夫比賽、交流比賽或其它折扣或推廣活動，其他未盡事項依球場 / 練習場規定為準。
10.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勞動節、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連續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活動公告為主。
11. 本優惠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12. 本優惠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提供；如對本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服務事項，由「肯驛國際」及提供優惠之供應商負責處理。如高爾夫球練習場於活動期間因整修裝潢、歇業或天災等因素而無法營業，肯驛國際應通知星展（台灣）銀行，並由星展（台灣）銀行另行公告。
13. 「肯驛國際」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詳見星展（台灣）銀行另行公告。

預約專線：
04-2206-3026（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優惠二 高爾夫球場擊球優惠價 最優 NT$700 起（限量預約制）

預約期間：即日起 ～ 2025/12/26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優惠預約方式：

步驟 1：請事先致電各球場預約擊球之日期及開球時間（詳見【高爾夫球擊球禮遇注意事項】第 1 點）。

步驟 2：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告知預約使用本高爾夫擊球優惠。

球場	平日優惠價	假日優惠價
美麗華球場	NT$3,060	NT$4,230
濱海高爾夫球場	NT$800	NT$1,300
揚昇高爾夫球場	NT$2,400	NT$3,500
桃園高爾夫球場	NT$1,450	NT$1,680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NT$1,350	NT$2,100
全國花園高爾夫球場	NT$1,500	NT$1,900
台中高爾夫球場	NT$850	NT$1,550
南峰高爾夫球場	NT$1,250	NT$1,650
嘉南高爾夫球場	NT$1,260	NT$1,410
信誼高爾夫球場	NT$1,390	NT$2,010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NT$1,100	NT$1,800
花蓮高爾夫球場	NT$700	NT$900

高爾夫擊球禮遇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須於使用日期之 3 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預約，每月 1 日 09 ：00 起開放未來二個月內預訂使用，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各球場現場使用本優惠。（舉例說明：2025 年 4 月 1 日開放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擊球預訂。）
2. 每卡每年優惠一及優惠二加總使用次數最高限 3 次（年度計算為 1/1 ～ 12/31，當年度未使用完之次數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展延至次年度），本優惠每卡每月限預約 2 次（正附卡合併計算，正附卡視為同一卡）；本優惠每月共限量 50 組（各球場合併計算），限量名額資格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預約手續完成順序來計算，如未依規定完成全部預約手續，恕無法享有擊球優惠價。
3. 本優惠價格依照 4 人一組方式計算，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保險費之 1 人擊球優惠價，如因擊球人數不足 4 人所產生之差額，需於現場依照實際人數按球場牌價補足。牌價如有變動將依球場現場公告為準。
4. 本優惠限本人使用，同一人如符合多項活動資格或持有多張指定銀行信用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且不得與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
5. 預約時，如需付費限使用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依優惠內容及活動規範公告為準），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才算完成；如未收到預約編號需再重新預約。
6. 預約後即視同瞭解、承認並同意遵守本優惠之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參與之高爾夫球俱樂部保留拒絕接受預訂之權利。
7. 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球場，並出示預約之信用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後方可擊球，逾時則無法使用，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8. 變更及取消：
9. 若欲取消或變更球場預訂行程，須於預訂擊球日期的前二個工作天 16:00 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通知各球場與「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辦理，球場不提供取消服務。
10. 如未依規定於前二個工作天 16:00 前取消或變更，已收取之費用將不退還，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 1 次。
11. 惟若預訂擊球日期異動，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不含擊球當日及例假日）來電預約之規定。
12. 同一人如有三次未依規定取消之紀錄，本優惠配合之高爾夫球場及「肯驛國際」客服中心有拒絕接受預約之權利。
13. 本優惠僅適用於高爾夫活動，使用俱樂部的其他休閒設施時不享受優惠。本優惠並未將高爾夫俱樂部的會員資格授予參與者。
14. 本優惠不得與球場提供之優惠合併使用（包含球隊預約、擊球券及會員證等），且不適用於參加任何高爾夫比賽、交流比賽或其它推廣活動，其他未盡事項依球場規定為準。
15.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及特殊節日，包括勞動節、補班日或其他各種國定連續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球場公告為主。
16. 本優惠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17.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合作商店負責處理。

全球飯店第 4 晚免費

預約專線：
02-6619-9328（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於全球飯店享第四晚免費住宿禮遇，須洽星展極耀無限卡專屬禮賓秘書 02-6619-9328 預約或查詢。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僅供有效之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使用，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訂房並由本人完成入住，恕無法轉讓他人、退換現金、或轉至其他飯店繼續使用。
2. 訂房：本優惠須於預定入住日 24 小時前致電禮賓秘書完成訂房。持卡人若未經星展極耀無限卡專屬禮賓秘書完成訂房而直接到飯店櫃台要求折扣，恕無法提供本優惠，請務必致電禮賓秘書預約。
3. 本優惠須連續入住同一飯店 4 晚以上，始可享有一晚免費住宿，若連續住宿天數未達 4 晚，恕不適用本優惠；同一訂單最多預訂入住 4 晚；免費住房須於當次入住使用完畢；若持卡人提前退房，亦無法將未使用之免費住宿優惠延至下次使用。客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優惠代碼、飯店會員優惠、套裝價格如飯店與機票或租車或餐點之組合）不得併用，客戶優惠亦不得連續使用；若實際入住天數多於 4 晚，單次入住最多僅提供一晚房價免費，剩餘住宿天數的房價須由持卡人付費。
4. 同一城市（「同一城市」的邊界由 Google 地圖定義，城市邊界以外的任何地區則屬另一個城市）飯店預訂之重複預訂，每次入住須至少間隔 7 晚（不含每次之入住日及退房日）；亦即持卡人若欲於同一城市之飯店預訂多次訂房，前一次訂房之退房日與下次訂房之入住日須至少間隔 7 晚（皆不含每次之入住日及退房日）。例如預約某飯店自週一至週四入住，並且另外預訂同飯店自週五至隔週週一入住，仍僅可享有一晚免費。付費房型與免費贈送一晚房型須相同；每位星展極耀無限卡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每次預訂限使用本優惠一次〔即一房一晚免費住房〕。
5. 每房每晚房價按持卡人需求房型（如單人／雙人房等），以及訂房時之供需情況而定。本優惠不含飯店與當地法律所規定之每房每晚附加費用與稅金。本優惠須視訂房時的客房供需情況而定，部分日期不適用，本活動無法保證訂房。飯店定義不包含度假村、水療館、別墅、民宿、旅社、私人住宅、服務式公寓、汽車旅館、單間和多間的公寓式套房。
6. 付款：本優惠活動之每晚房價（包括第四晚免費之房價）均採用以實際入住天數的平均每晚房價來計算，不包括稅金、附加費或任何其他費用等基本房費以外之費用，持卡人在透過星展極耀無限卡專屬禮賓秘書預訂本優惠時，依別訂房狀況與飯店規定，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須以星展極耀無限卡刷卡付費以前述每晚房價定義計算共三晚之費用（以新台幣計價）以及海外交易手續費。
7. 取消或變更訂房：持卡人須在入住至少 72 小時前致電星展極耀無限卡專屬禮賓秘書，要求取消訂房，取消或變更所生之費用〔稅金、房價價差等〕 依各飯店規定而不同，費用將直接由持卡人的星展極耀無限卡所支付。預訂未到將被視為取消訂房，取消訂房之費用將直接由持卡人的星展極耀無限卡所支付。
8. 本優惠由國際組織提供，且限飯店與國際組織簽約配合之指定房型方可適用。不適用此優惠之飯店清單請詳參連結：www.hotels.com/lp/b/hotel-exclusions。前述名單中仍可適用本優惠之飯店包含：Intercorp Hotel Group (IHG)、Hyatt Hotels、Banyan Tree、Wyndham Hotels、Taj、Accor Apartments & Leases (Mantra) 、Kempinski Hotels & Resorts、Hilton (僅限亞太地區)。
9. 本服務由星展銀行特約商透過訂房平台提供予正卡持卡人，相關活動辦法及服務收費標準以特約商作業為準，本行與特約商並無合夥、代理、保證之關係，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有任何爭議，請洽特約商尋求協助，與本行無涉。此服務須於特約商登錄基本資料方能使用。
10.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每月 2 張台灣高鐵免費升等商務車廂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凡持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至台灣高鐵網路訂票系統、手機 T-EX 行動購票 App 之「信用卡優惠專區」或各車站售票窗口購票，得以台灣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之票價，享限量升等商務車廂之優惠，每卡每月至多 2 張（以交易日為準）。

* 附卡人不適用本優惠。附卡人透過台灣高鐵網路訂票系統或手機T-EX行動購票App購票升等或正卡超過免費升等張數，本行將收取升等費用 NT$450 ／張。商務車廂升等優惠詳細規範請以台灣高鐵官網公告為準。

優惠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持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於台灣高鐵網路訂票系統、手機T-EX行動購票App之「信用卡優惠專區」或各車站售票窗口購票，得以台灣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之票價，享限量升等商務車廂優惠，每卡每月至多2張（以交易日為準）。
2. 本優惠限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於高鐵通路購票時，如附卡使用或正卡超過免費升等張數，正卡持卡人已於信用卡申請書同意本行收取升等費用，升等費用以每張NT$450計算，後續本行將透過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收取。
3.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如：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專案、標準車廂卡友優惠等）併用。
4. 本優惠於台灣高鐵售票窗口購票時，須出示星展極耀無限卡並主動表明欲使用信用卡商務車廂升等優惠，且限以實體極耀無限卡正卡刷卡付款，不適用感應式交易或Apple Pay、Samsung Pay等行動支付刷卡付款。
5. 本優惠車票開立後如欲變更，請攜帶星展極耀無限卡至車站售票窗口辦理。
6. 因每班次之商務車廂升等名額有限，建議提早預訂以免向隅，詳細規範請以台灣高鐵官網公告為準。
7.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旅遊禮遇　盡享尊榮

奢華體驗雙人遊
品味不凡的獨特旅行

週末
免費市區停車

一年8次
機場接或送

一年30天免費機場
外圍停車

一年最高2次
環宇通關

無限次使用
機場龍騰貴賓室

旅遊平安險最高
NT$5,000萬

奢華體驗雙人遊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年度累積消費達 NT$1,500 萬（年度計算期間 1/1 ～ 12/31；正附卡合併計算），尊享免費奢華體驗雙人遊乙次。（限量 10 名，行程及預訂方式請參考星展極耀無限卡產品官網。）

奢華體驗雙人遊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人參加。
2.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 NT$1,500 萬（正附卡合併計算），年度計算期間為 1/1 ～ 12/31，且該累積消費需於活動期間內完成請款。
3. 本活動之消費累積為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全聯福利中心 PX Pay 之儲值／各項消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等。特約商店分期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4. 本活動回饋之雙人行程，若遇出發季節限制、天候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本行及特約商保有變更行程的權利。
5. 本活動更改或取消為行程出發前 14 日（不包含出發當日）。
6. 其他注意事項：(1) 本活動回饋時，星展極耀無限卡需為有效卡，如有停卡、延遲繳款、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行得取消活動回餽資格。(2) 本活動期間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於信用卡帳單有以信用卡而退還款項之情況，致未符合本活動回饋條件，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利用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不另行通知。
7. 本優惠之商品或服務係由特約商所提供，本行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或供應商，與其等並無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本行對特約商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負任何擔保責任。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請逕與特約商尋求協助。
8.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免費市區停車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若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於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於中興嘟嘟房停車場、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停車場享週六及週日每日 1 次免費停車，每次最高 4 小時（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正附卡合併計算使用次數）。

免費市區停車優惠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僅限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本人使用， 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滿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於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於中興嘟嘟房停車場、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停車場享週六及週日每日可停 1 次，每次最高 4 小時停車優惠（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跨日取車需取車日於週六及週日始可適用取車日當日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 4 小時，不得要求遞延使用該次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且不得併入他次優惠時數計算。 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星展極耀無限卡，至自動繳費機或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確認，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 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星展極耀無限卡，至自動繳費機或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確認，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3.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每日使用次數」、「每日使用時數」、「當月」、「月底」、「本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4.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且需於當月月底前入帳。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為分期交易，則以刷卡消費入帳之月份認列整筆交易（惟仍需符合前述消費定義），後續每月分期期付金不列入計算。
5. 「當月」定義為日曆月份之每月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止，而非以帳單週期計算。舉例：持卡人二月份是否可使用停車回饋，應檢視其 1/1 至 1/31 之刷卡交易是否有於 1/31 前入帳且消費累積金額是否有達到活動指定門檻。
6. 進行信用卡權益或點數折抵，不得透過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綁定之本行信用卡參加本活動折抵，僅能以實體卡過卡折抵。
7. 同一輛車當次僅限使用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持卡人若未出示星展極耀無限卡或停車時數超過 4 小時，必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 *，事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折扣或退款。

   * 若出示星展極耀無限卡，但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持卡人同意本行後續將自動從持卡人帳戶扣除活利積分以折抵停車費，可扣抵之活利積分將以本行系統為準，若不欲使用活利積分兌換停車優惠，請勿進行交易，一旦交易後，恕無法取消；星展極耀無限卡每月僅可適用一種優惠（停車優惠權益或活利積分兌換免費市區停車），若個別信用卡別當月已符合任一停車優惠權益，當月將優先適用該信用卡卡別之停車優惠規則權益且無法再使用活利積分兌換停車優惠。
8.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若因停車位已滿等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及本項停車優惠，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亦不以其他方式補償持卡人未能使用本項優惠之損失。
9.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10. 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場」 www.taiwan-parking.com.tw ／（02）2523-5000、「中興嘟嘟房停車場」www.dodohome.com.tw ／（02）2655-0818。
11. 各停車場皆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服務費用或提供停車場優惠，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各停車場申訴。
12.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免費國內、國外
指定城市機場接或送

預約專線：
02-2775-9282（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購買機票全額或團費總金額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享免費 2 次亞太機場及 6 次國內機場接或送禮遇。（年度計算為 1/1 ～ 12/31，當年度未使用完之次數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展延至次年度）

優惠預約方式

國內機場接送預約網站：https://dbs.vlimo.com.tw
國內、國外機場接送預約專線：
02-2775-9282（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免費國內、國外指定城市機場接或送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星展銀行特約廠商提供（本服務僅限台灣本島及亞太地區指定國際機場）。
2. 服務對象：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本人且已使用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購買全額國際線機票或國外團費 8 成以上者。
3. 服務權益：一年 6 次台灣本島機場及 2 次亞太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

＊**年度計算為：2025/01/01 ~ 2025/12/31 期間**，使用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之定義係以實際提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日為準，而『非』完成預約之日期，當年度未使用完之次數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展延至次年度。即於當年度 12/31 前未實際使用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之次數將會失效，倘於 12/31 前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日為次年度，則該次數視為使用次年度之次數，不可使用當年度之次數。

4. 台灣本島接送：

4.1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享一年 6 次台灣本島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持卡人可自行選擇最近（參考**注意事項第 4.4 點【台灣本島免費接送服務區域列表】**）台北松山／桃園／台中清泉崗／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免費服務。接機、送機分開計算。（例如：如使用送機服務後即算已使用一次，如需使用接機服務，即算第二次使用）

4.2 車輛等級：提供車齡（三年）內之車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Toyota Camry、RAV4 同等級車款，Ford、Honda、Hyundai、Mazda…等品牌。依人數及出車狀況由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派車，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及車型。

4.3 車輛升級：

(1) 星展銀行特約廠商亦提供車齡（三年）內之指定 Benz、BMW、Lexus、Audi 或同等級新車之高級車接送升級服務予持卡人，**升級相關費用請詳閱注意事項第 6.3 點【持卡人自費 - 加價表】**。惟過年及連續假期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如無法 100% 派遣高級車，則仍會以高級車為主、國產車為輔。兩種車款調配使用。（使用接送升級服務時，若欲預約其它之車種，需致電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另行報價。）

(2) 持卡人得於星展極耀無限卡之該年度剩餘次數內，以單趟 （接機或送機服務）逕使用 2 次機場接送次數的方式，免費享有升級進口車之服務。

4.4 國內最近國際機場之定義：彰化（含）以南以送至小港國際機場為最近國際機場，彰化台中（含）以北以送桃園國際機場為最近國際機場，惟持卡人於彰化、南投者亦可選擇免費接送機至桃園國際機場（參考台灣本島對應之免費接送服務區域列表），外島恕不適用。新竹（含）以北送至松山國際機場，持卡人於新竹（含）亦可選擇免費接送機至松山國際機場或桃園國際機場。新竹（含）以南及嘉義（含）以北（不含南投縣市）送至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 台灣本島接送最近機場列表：

機場	接送地區
台北松山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 市
桃園國際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 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
台中清泉崗機場	新竹縣 / 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 / 市、雲林縣
高雄小港機場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 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 跨區接送服務：選擇跨區服務接送者，需貼補跨區接送服務之差額。持卡人需於線上（星展銀行之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平台：https://dbs.vlimo.com.tw）以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刷卡付費。例如：持卡人在台南市，最近機場為小港機場，但持卡人要求送機至桃園國際機場，則應自費支付差額。詳細報價內容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6.3 點【持卡人自費－跨區加價表】**。

4.5 機場候車處：由於國際機場候車車輛不能停留太久，持卡人可在提領行李完成後，撥打服務司機電話約定上車地點並前往等候服務車輛，可減少等待時間。

5. 亞太機場接送：

5.1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享一年 2 次亞太地區指定機場接機或送機免費服務，亞太地區指定機場範圍請於致電預約時洽詢星展銀行特約廠商，接機、送機分開計算。惟超出海外區域基本公里數、中國跨市服務需依個案另行報價，且不含過路費、舉牌、加點、待時、夜間服務等加價項目。

5.2 中國大陸地區接送車輛提供給指定持卡人出／回國，Volkswagen Santana、七人座旅車等 2,000cc 以上車型服務。

5.3 海外機場接送提供 50 公里以內之免費服務，超過 50 公里部分，將依距離額外收費，實際費用以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報價為準，服務涵蓋區域請參考下方列表；若持卡人已超出年度免費使用次數，亦可參考下表自費價格進行預約。若超過自費價格可預約之海外機場公里數限制，實際費用亦以星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報價為準。

國家	機場	持卡人自費價（超出權益次數）	
中國	北京	100 公里	NT$3,000
中國	上海虹橋	100 公里	NT$3,000
中國	上海浦東	100 公里	NT$3,000
中國	杭州	100 公里	NT$3,000
中國	香港	50 公里	NT$3,000
中國	澳門	50 公里	NT$2,500
中國	成都	100 公里	NT$3,000
中國	福州	50 公里	NT$2,500
中國	廣州	100 公里	NT$3,000
中國	杭州	100 公里	NT$3,000
中國	深圳	50 公里	NT$2,000
中國	西安	50 公里	NT$2,000
中國	廈門	50 公里	NT$2,000
日本	東京成田	50 公里	NT$3,500
日本	東京羽田	50 公里	NT$3,500
日本	大阪關西	50 公里	NT$3,500
韓國	首爾仁川	50 公里	NT$3,000
韓國	首爾金浦	50 公里	NT$3,000

＊以上價格均以新台幣計算（含稅）。

國家	機場	持卡人自費價（超出權益次數）	
印尼	雅加達	100 公里	NT$3,000
印尼	峇里島	100 公里	NT$3,000
印度	加爾各答	100 公里	NT$3,000
印度	孟買	100 公里	NT$3,000
印度	新德里	50 公里	NT$3,000
印度	新德里	50 公里	NT$2,500
阿聯酋	杜拜	50 公里	NT$3,000
柬埔寨	金邊	50 公里	NT$3,000
泰國	蘇梅島	50 公里	NT$2,000
泰國	普吉島	50 公里	NT$2,000
泰國	芭達雅（素萬那普國際機場）	10 公里	NT$3,000
泰國	曼谷（素萬那普國際機場）	50 公里	NT$2,500
馬來西亞	吉隆坡（吉隆坡國際機場）	50 公里	NT$2,500
菲律賓	馬尼拉	50 公里	NT$3,000
越南	胡志明市	50 公里	NT$2,000
越南	河內	50 公里	NT$2,000
新加坡	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	50 公里	NT$3,000
澳大利亞	布里斯班	50 公里	NT$4,000
澳大利亞	坎培拉	50 公里	NT$4,000
澳大利亞	雪梨	50 公里	NT$4,000
澳大利亞	墨爾本	50 公里	NT$4,000
澳大利亞	奧克蘭	50 公里	NT$4,000

i. 價格適用四人座轎車、七人座商務車。
ii. 超出海外區域基本里程數需另行報價
iii. 海外接送與費用說明：接送除了提供基本里程數，因各國之其他項目收費標準不同，實際費用依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報價為主。若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逾時等候、接／送機待時、夜間接送服務、過路費／過境費、舉牌費等費用）時，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將依照持卡人提供之接送地址，事先向持卡人報價並說明相關費用收取之方式，待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再予以安排所需相關服務內容。

(4) 機場候車處：
- 中國大陸 -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服務處：司機將於班機抵達後主動以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等方式聯繫持卡人，並約定上車地點。
- 中國大陸 - 北京首都機場服務處：司機將於班機抵達後主動以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等方式聯繫持卡人，並約定上車地點

6. 機場接送注意事項

6.1 持卡人身分確認：

(1) 現場認證：限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本人使用。（接機或送機服務當下，須出示本人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實體及護照）
(2) 持卡人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時，須將同行人員名稱告知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客服人員，名單確認後則無法增加或更改搭乘人員。
(3) 持卡人若因卡片遺失或偽卡換發…等非人為因素，無法出示卡片，可透過星展銀行信用卡服務中心人員來電說明，即可享有服務權益內容。
(4) 持卡人出國忘記攜帶卡片將以非會員優惠價向持卡人收費（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6.3 點【持卡人自費 - 機接價格表】**），恕無法享有免費權益服務。

6.2 預約須知：

(1) 乘客保險：星展銀行之特約廠商免費提供台灣本島每位乘客 NT$500 萬元乘客險。
(2) **國內機接需於 3 個工作日前；海外機場接送需於使用前 7 個工作日（不含使用日當日）**事先預約（工作日不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及春節時段需於 7 個工作日＊前（不含使用日當日）預約，海外機場接送則需 10 個工作日前**，未依規定時間預約恕無法提供服務。

＊工作日之定義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需上班的時間（不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3) **連續假期加收 NT$300 元**：係指接送日期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 3 天（含）以上及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4) **夜間服務加收 NT$300 元**：係指夜間 22 點至凌晨 6 點時段。

(5) **升級服務**：各項自費升級（加價）服務請詳**注意事項第 6.3 點【持卡人自費 - 加價表】**

(6) 同行人數：非限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一人，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或或相關車輛法規載明之範圍規定，星展銀行特約廠商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7) 持卡人需於登機前 2 小時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請持卡人於預約機場接送時間時，自行預留車程所須時間。

(8) 接機或送機服務地點：由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持卡人本人指定，**不提供臨時沿途接／送其他客人**，若為預約時指定順路停靠，則**增加每一停靠站，需加價 5 公里內 NT$200 元，超過 5 公里，每公里加收 NT$50 元**。順路與否將由預約中心依車輛調度狀況，星展銀行特約廠商擁有最終裁決權。**春節及連續假期皆不開放停靠。**

(9) 變更／取消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海外需 48 小時前），透過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未經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者，視同使用該服務權益乙次。取消服務者 7 個工作日內不可再來電預約使用本服務。若異動日期仍需符合 3 個工作日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需 7 個工作日）。

(10)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司機需連絡持卡人），將自動視同放棄此項服務，並視同已使用服務權益乙次。

(11) 接機待時：接機服務以原預約航班實際抵達時間為準，提供 60 分鐘內之免費等候時間，若司機已等候滿 60 分鐘，惟持卡人及同行者仍未上車，本次服務將視同使用乙次；如持卡人需待時服務，須視司機當日行程安排是否允許，自第 61 分鐘起，將酌收待時費用每小時 NT$3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司機最長等候時間為 120 分鐘，逾時未完成接送者，仍需支付待時費用＊接機預約時間以航空公司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12) 服務車輛識別：持卡人本人來電預約後，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人員於持卡人預約送機之日期前 24 小時內以簡訊方式或電話回報持卡人：服務車號及車種、服務人員姓名及行動聯絡電話或持卡人預約接機之日期。當日以簡訊方式提供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專線。

(13) 逾時補償：接送車輛未依約定時間抵達逾時 30 分鐘，經持卡人與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專線確認車輛無法在指定時間到達時，持卡人有權先以其他交通工具先行接駁，衍生費用持卡人事後可憑證明之發票或收據，請求星展銀行特約廠商依實際費用補償或依星展銀行持卡人選擇返還客人該次權益。退費基準及詳細內容逕洽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14) 易碎品／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 責任，如**持卡**

人評估可放置於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星展銀行與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6.3 自費項目：

(1) **持卡人自費－機接價格表：＊**

區域	桃園機場	小港機場	松山機場	清泉崗機場
基隆市	NT$1,520	NT$1,200	-	-
宜蘭縣	NT$2,480	NT$1,920	-	-
新北市	NT$1,200	NT$880	-	-
台北市	NT$1,200	NT$880	-	-
桃園市	NT$880	NT$1,200	-	-
新竹縣	NT$1,520	NT$2,080	-	NT$2,240
苗栗縣	NT$2,160	-	-	NT$1,680
台中市	NT$2,400	-	NT$4,400	NT$1,120
彰化縣	NT$2,800	-	NT$4,000	NT$1,520
雲林縣	NT$3,840	-	NT$3,440	NT$2,400
南投縣	NT$3,520	-	NT$4,400	NT$1,840
嘉義縣	NT$5,440	-	NT$3,200	NT$2,960
台南市	NT$6,000	-	NT$2,000	-
高雄市	NT$6,560	-	NT$1,120	-
屏東縣	NT$8,400	-	NT$1,840	-
恆春墾丁	-	-	NT$3,540	-
花蓮縣	NT$6,800	-	NT$6,240	-
台東縣	NT$8,800	-	-	-

＊如未符合免費資格（未攜帶星展極耀無限卡或超出免費次數），或未符合服務折扣資格，仍可以優惠價格享有此項服務。（以新台幣計價）

(2) **持卡人自費－跨區加價表：**

縣市	桃園機場	小港機場	松山機場	清泉崗機場
宜蘭縣	免費	-	NT$1,000	-
基隆市	免費	-	免費	-
台北市	免費	-	免費	-
新北市	免費	-	免費	-
桃園市	免費	-	免費	-
新竹縣	免費	-	免費	免費
苗栗縣	免費	-	NT$1,500	免費
台中市	免費	NT$2,000	NT$2,000	免費
南投縣	免費	免費	NT$2,800	NT$1,000
彰化縣	免費	免費	NT$2,600	免費
雲林縣	NT$2,000	免費	-	免費
嘉義縣	NT$2,200	免費	-	免費
台南縣	NT$4,000	免費	-	-
高雄市	NT$5,400	免費	-	-
屏東縣	-	免費	-	-
台東縣	-	免費	-	-
花蓮縣	免費	-	-	-

(3) **持卡人自費－郊區加價表：**

縣市	價格（NT$）	地區
台北市	NT$200	仰德大道三段（含）
新北市	NT$300	八里 淡水 安康路二段（含）
	NT$500	平溪
	NT$300	石碇 烏來 三芝
	NT$500	坪林 石門 金山 萬里 瑞芳 貢寮 雙溪
桃園市	NT$500	復興
新竹縣市	NT$200	南寮 北埔 橫山 五峰 峨眉
	NT$300	尖石
苗栗縣	NT$300	獅潭 卓蘭
	NT$500	泰安 南庄
台中市	NT$500	大安 新社 和平
	NT$300	東勢
南投縣	NT$500	仁愛 信義
	NT$200	水里 國姓 魚池
嘉義縣	NT$300	東石 布袋 義竹
	NT$500	大埔 番路
	NT$1,000	阿里山
台南市	NT$200	北門 將軍 七股
	NT$800	玉井 左鎮
	NT$1,000	南化 楠西

縣市	價格（NT$）	地區
高雄市	NT$200	茄萣 永安 彌陀
	NT$300	林園 內門 美濃
	NT$500	六龜 桃源 甲仙 那瑪夏 茂林
屏東縣	NT$500	南州 佳冬 枋寮 高樹 恆春 牡丹
	NT$200	三地門
	NT$800	來義
	NT$900	泰武 春日
	NT$1,000	霧台 滿州
	NT$400	車城
宜蘭縣	NT$500	蘇澳
	NT$800	南澳 大同
花蓮縣	NT$500	萬榮 瑞穗 豐濱 鳳林
	NT$800	富里 卓溪 玉里
	NT$1,200	天祥 太魯閣
台東縣	NT$200	達仁 大武
	NT$500	金峰 太麻里
	NT$900	延平 卑南 成功鎮 長濱 海端

(4) 持卡人自費－加價表：

指定升級進口車	NT$420 元 / 件
連續假期	NT$300 元 / 件
夜間服務	NT$300 元 / 件
舉牌 (台灣地區)	NT$200 元 / 件
攜帶寵物	清潔費 : NT$800 元
順向停靠點	5 公里內 NT$200 元，逾每公里加收 NT$50 元 ※ 春節及連續假期皆不開放停靠。
兒童安全座椅	NT$300 元 / 座
清潔費用	NT$800 元。若為車輛毀損所致之相關修繕及營業損失費用，將依個案報價。

＊以上自費項目價格均以新台幣計算（含稅）。

(5) 自費付費方式：限以星展極耀無限卡付費，刷卡後，於預約服務約定時間 24 小時內恕不接受取消退費，持卡人需於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線上刷卡。發票將於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官網供持卡人查閱。

(6) 退費方式：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於服務完成 14 個工作日內致電星展銀行特約廠商 24 小時服務中心申告退費，超過 14 個工作日恕不受理退費事宜，若持卡人要求服務為送機服務時，要求退費期限則不在 14 個工作日內，以回國日期起算， 若經查證為星展銀行特約廠商之疏失，持卡人可憑發票或收據向星展銀行特約廠商申請退費（發票抬頭需註明：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899886，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15 樓，星展銀行特約廠商將於收到發票或收據後，於 7 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三日內可致電（02）8772 - 6767 退費組查詢確認。）

7. 星展銀行之其他注意事項：
   (1)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 3 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2) 本活動之商品或服務係由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星展銀行僅提供持卡人接送機服務預約訊息，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且與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如有任何服務或商品爭議，請洽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其他如搭乘飛機訂位等相關事項概與星展銀行無關。

免費機場外圍停車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享一年 30 天之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禮遇。（年度計算為 1/1 ～ 12/31，正附卡合併計算停車天數）

停車場	地址／服務電話
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 若卡友使用中興嘟嘟房桃園機場停車服務當天務必先撥打服務專線（03）398-9898，嘟嘟房會提供專業的引導服務。
嘟嘟房 台中機場二站	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42 號對面巷口 （台中機場停車場入口對面巷內） （04）2615-1014
大程國際停車場 （大鵬）	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 207 號 （07）821-4607

機場外圍停車使用方式：

1. 車輛須停放於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等本行特約民營停車場，並配合停車場出入場方式依序排隊等候。各停車場停車位有限，悉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若遇連續假期或尖峰時間提醒您提早出門，避免影響行程。
2. 車輛進／出場時須出示當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星展極耀無限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擇一）供服務人員確認使用資格。
3.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 0 時為界，以日計算，逾時即多加 1 日，未滿 1 日仍以 1 日計算。

機場外圍停車注意事項：

1. 若超出免費天數，除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外，星展卡友持卡入場可享自費優惠價格，如右表：

停車場	地址／服務電話
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NT$250/ 天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NT$110/ 天
大程國際停車場（大鵬）	定價 8 折優惠起

2. 使用本優惠車輛進／出場時，若您於未隨身攜帶星展極耀無限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且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3. 使用本優惠停車時，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於車內，並請於停車及取車時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里程數，若有任何疑義，請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4. 持卡人享有之每次優惠天數不得合併於同一次停車服務使用，且每卡每次使用優惠僅限適用一輛車。
5.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6. 本優惠無法提前預約或保證現場車位情形，實際服務內容與現場是否有車位以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及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情況與公告為準。
7.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8.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環宇通關禮遇

預約專線：
04-2206-3026（預約時間：每日 24 小時）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年度累積一般消費每達 NT$100 萬（年度計算期間 1/1 ～ 12/31；正附卡合併計算），尊享台灣環宇通關尊榮版禮遇 1 次，每年度最高可獲得 2 次。

預約方式
預約專線：04-2206-3026（每日 24 小時）

環宇通關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人參加。
2. 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人於年度累積一般消費每達 NT$100 萬（年度計算期間 1/1 ～ 12/31；正附卡合併計算），尊享台灣環宇通關尊榮版禮遇 1 次，每年度最高可獲得 2 次，且該累積消費需於活動期間內完成請款。
3. 本活動之消費累積為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全聯福利中心 PX Pay 之儲值／各項消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等。特約商店分期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4. 本活動將於每年 7 月 15 日和隔年 1 月 15 日計算當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符合一般消費之累積金額，並於每年 8 月底及隔年 2 月底前主動寄發簡訊通知符合資格之持卡人。請持卡人於收到簡訊後即可以致電禮賓中心預約通關禮遇，本服務使用資格限於簡訊通知後方始生效。
5. 環宇通關使用規定：
   (1) 預訂時間：使用環宇機場禮賓服務，請於使用服務前三個工作天（不包含使用當日），春節及連續假日需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前來電 04-2206-3026 預約。連續假日指含週六、日達 3 天（含）以上之假期。預約任何機場禮賓服務時，貴賓需提供任何所需的正確資訊，預約使用日期需為預約當年度的日期。
   (2) 修改和取消：若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機場等任何更動或取消，貴賓須於預定服務日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通知供應商處理。24 小時內預訂服務資料無法變更；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將收取全額預訂費用，概不退費。惟若預訂使用日期異動，

其更改後之預訂日期仍需符合使用服務前三個工作天來電異動（春節及連續假日需七個工作天前）。

(3) 所有未能如時更改或使用之服務，將被視為已完成之收費服務，貴賓已付之費用包括逾期更改或缺席已預訂服務之情況，將視同已使用不獲退款。貴賓需提供當地聯絡電話或方式，供應商不會為因無法成功聯絡等相關因素而就未能完成之服務負責。

(4) 各機場或許會因不同情況收取附加費：如臨時預訂附加費、午夜附加費或額外的行李附加費等，所收取之價格將會於預訂時確認，於貴賓同意報價後，將以貴賓所持之信用卡支付該筆費用。

(5) 3K（捷星）、GK（捷星日本）、7C（濟州航空）、MM（樂桃航空）、QD（景成柬埔寨）、UA（聯合）、Z2（菲亞洲航空）、AK（馬亞洲航空）、FD（泰亞洲航空）、DJ（日亞洲航空）、D7（全亞洲航空）限制於一般航廈完成報到手續，始能使用尊榮版通關，且貴賓需預留時間提早至航廈報到，因航空公司可能臨時變更限制，實際排除航班以環宇商務中心公告為主。

(6) 貴賓預約成功，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確認完畢後，貴賓至環宇商務中心完成辦理出／入境申請手續，敬請出境貴賓於班機起飛時間前 1 小時（如遇航空公司報到時間規範不同，則依該公司規範為主）抵達環宇商務中心，其他航空公司報到注意事項，請至該公司官網查閱。

(7) 尊榮禮遇通關服務可選擇以下交通方式：

A. 肯驛國際機場接送服務至環宇商務中心。

B. 其他廠商機場接送服務至環宇商務中心。

C. 親友接送至環宇商務中心。

D. 以上 B 及 C 情形，因環宇商務中心為管制區，需提供駕駛人資訊，並請貴賓事先提供身分證或駕照正反面影本（擇一提供）。

E. 桃園高鐵站接駁。

F. 桃園機場指定地點接駁：1. 航廈出境「酷航」招牌下車處／ 2. 航廈出境「新加坡航空」招牌下車處。

G. 自行開車至桃園機場周邊停車場，環宇禮賓將至停車場接送貴賓至環宇商務中心。

H. 親友／計程車接送至環宇商務中心外崗哨（免附駕駛人證件）。

I. 無接送需求（轉機或會議）。

(8) 環宇商務中心位於機場管制區內，駕駛人及車輛進出皆須事先申請臨時通行證，以備管制崗哨航空警察查驗，敬請貴賓於當日出發前，確認駕駛人攜妥身分證正本及行照、駕照正本，僅限 1 名駕駛及預約本服務之貴賓進入本中心。

(9) 若需換匯則駕駛人須載送持卡人本人至管制區內櫃台換匯，惟需注意航班時間，因管制區內銀行非 24 小時營業。

(10) 當地法定機關（如：入境事務處和機場安全控制等）擁有最終決定權是否給予優先放行旅客及安排或拒絕客人使用貴賓或快速通關服務。服務流程可能因不同機場的設施及當地法定機關之法律法規限制而有所區別。

(11) 所有貴賓必須遵守預訂服務之當地民用航空、機場進出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服務規定，並需負責出入境物品之申報，及遵守預訂服務機場的禮賓服務人員的指示。

(12) 本服務不接受貴賓臨時要求的額外服務處理。基於機場、邊防及海關條例，供應商不保證可以提供臨時服務之安排。

(13)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資訊缺乏或延遲提供可能影響服務品質，供應商對此類事件不負任何責任。供應商不負責貴賓因使用此服務而所產生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接損失。貴賓與機場禮賓服務人員可能產生的任何糾紛，供應商將不負任何責任。

(14) 預約完成即視為同意上述條件，如貴賓至現場未符合其中一項，肯驛國際與環宇商務中心保有拒絕通關權利並辦理退關手續。

(15) 環宇商務中心規範請參閱：www.hyvip.com.tw/。

6. 本優惠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提供，本行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或供應商，與其等並無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本行對「肯驛國際」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如對本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疑問或爭議，或所有服務事項，由「肯驛國際」及提供優惠之供應商負責處理。
7.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免費機場龍騰貴賓室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刷星展極耀無限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免費以「龍騰電子卡」 之虛擬龍騰卡、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或龍騰套餐。

龍騰卡申請連結：

龍騰卡申請方式：

1. 使用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當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8成以上以上後，敬請準備您的護照及信用卡資訊，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go.dbs.com/3qBhSCX）申請龍騰卡。

2. 成功申請龍騰卡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

3. 點選簡訊中的網址進行手機號碼綁定，首次登入時請輸入龍騰卡卡號與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 4 碼。

4. 登入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再次點擊簡訊中的網址，使用手機號碼登入後即可查看您的會籍卡。龍騰電子卡將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與二維碼，請憑該二維碼及護照 ／ 登機證讓貴賓室及機場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及確認身分即可進入使用。

免費龍騰貴賓室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星展極耀無限卡正附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的前 180 天內，以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使用。
2. 本優惠之龍騰卡會籍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若隨行親友欲同行進入機場貴賓室，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隨行貴賓使用費。
3. 全年度持卡人可無限次使用機場貴賓室，每一航程於每一機場限用 1 次。例如：貴賓由桃園出發，經由香港，抵達荷蘭；則於桃園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荷蘭希普霍爾機場可各使用 1 次貴賓室，然而任一機場不得重複進入貴賓室免費使用。
4. 本優惠僅提供以「龍騰電子卡」 之虛擬龍騰卡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 ／ 龍騰套餐，若持卡人欲申請實體龍騰卡，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製卡及郵寄作業費，申請作業時間（不含寄送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實體龍騰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如實體龍騰卡有遺失或遭竊，請儘速向肯驛國際辦理掛失，以免損害自身權益；未掛失前已產生之任何費用均須由持卡人支付，掛失補發將收取手續費用 NT$300。肯驛國際客服專線 +886-4-2206-8195。
5. 若持卡人進入合作的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惟同行賓客須遵守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
6. 為維護機場貴賓室 ／ 餐廳品質，貴賓室 ／ 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機場貴賓室 ／ 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機場貴賓室 ／ 餐廳的人數；當機場貴賓室 ／ 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機場貴賓室 ／ 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機場貴賓室／餐廳。
7. 各機場貴賓室或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如遇貴賓室或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服務，就龍騰卡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服務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龍騰電子卡」或龍騰卡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8. 龍騰卡會籍凡經成功申請，於星展極耀無限卡持卡期間皆有效，無需重新申請。
9. 持卡人可在龍騰電子卡「使用紀錄查詢」頁面內查閱使用貴賓室 ／ 餐廳記錄憑證，此憑證為持卡人使用貴賓室 ／ 餐廳的詳細記錄，如對使用有疑問，請在使用時間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如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本次服務的使用。

10. 持卡人申請龍騰出行會籍時，需同意提供所需資料予龍騰出行及其台灣代理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確保卡片資訊正確性，申請時將線上即時進行 NT$1 預取授權之驗證，此驗證交易將僅作授權驗證，不會請款，持卡人需同意提供資料及授權驗證，以辦理申請龍騰卡相關事宜。
11. 各國機場 / 高鐵的貴賓室和合作餐廳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使用限時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建議先至龍騰電子卡、官網或肯驛客服專線查詢龍騰出行最新適用機場貴賓室 / 餐廳。
12. 本活動之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

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 / 龍騰套餐自費使用費	NT$850/ 次
隨行貴賓使用費	NT$850/ 名
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	NT$170

13. 若持卡人持有卡片因故停用或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服務，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星展極耀無限卡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付使用貴賓室 ／ 龍騰套餐之費用。
14. 各機場貴賓室 ／ 餐廳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負責，本行和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無經營管理權。如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或免費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公告為準。
15. 本項優惠或服務係由特約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如持卡人與廠商就提供之權益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惟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處理。
16.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旅遊平安險最高 NT$5,000 萬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只要您持星展極耀無限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旅遊平安保險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5,000 萬元
	海外全程旅遊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1,000 萬元
	海外全程傷害醫療保險	30 萬元
	移靈費用	3 萬元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故
旅遊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元	6 萬元
	旅行文件重置及滯留必要費用	1 萬元	2 萬元
	行程取消費用	3 萬元	6 萬元
	行程縮短費用	3 萬元	6 萬元
	劫機費用	1 萬元	1 萬元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全球購物保障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17 萬 5 仟元	105 萬元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旅行平安保險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a）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b）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c）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海外」指中華民國境外，「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B.「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商用客機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九十日為限。

3.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以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不再另行賠付。

4. 海外全程傷害醫療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

險金。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5.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離境及入境中華民國均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6.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郵輪 / 渡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7.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8.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9.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0.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1.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旅遊不便險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極耀無限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極耀無限卡支出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 / 失接 / 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被保險人支出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以及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8. 請求行程取消及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9.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行程取消、行程縮短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極耀無限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 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

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A. 內、睡衣及其他 . 必要之衣著鞋襪
   B. 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於「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9. 行程取消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預定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取消預定行程，且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時，於「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10. 行程縮短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於「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11.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12.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H. 網路損失。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極耀無限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極耀無限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劫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J.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K.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L.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M.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N.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O.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P.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 (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係由星展銀行（台灣）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銀行（台灣）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銀行（台灣）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年費辦法

1. 星展極耀無限卡正卡 NT$36,000，附卡至多 4 張免年費，第 5 張附卡起每張須收取年費新台幣 3,500 元

2. 首年需繳年費，採預收制。持卡第 2 年起，若前一年度正卡刷卡消費總額滿 NT$10,000,000，則享免年費禮遇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手續費

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銀行（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惟星展極耀無限卡製卡手續費為新臺幣 3,500 元。

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本行及本卡使用須知及約定條款，敬請貴賓參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13年6月28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查詢詳情